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

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
段69號

承辦人：吳家臻

電話：0225965858#465

受文者：真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青學字第1110000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團學校青年服務處「青年諮詢委員遴選辦法」乙份，請協助宣傳並推薦優秀青年學生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團為培育青年人才，鼓勵學生參與青年事務，以提升學校青年服務工作之創新性與可行性，設置本委員會，遴選熱心青年服務工作之大專院校在學青年擔任本團青年諮詢委員，以廣納青年意見。
- 二、有意參與本團青年諮詢委員遴選者，請依辦法規定備妥報名資料，於111年8月5日前將書面資料(含報名表、自我推薦表、佐證資料及切結書)寄送本團(以郵戳為憑)，並於線上登記基本資料(網址<https://forms.gle/bT9bLQjXzZkT9Vk5A>)以俾憑辦理。
- 三、報名文件請參考附件或至本團全球資訊網(<https://www.cy.c.org.tw/>)活動快訊下載，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業務承辦人吳小姐。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



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 111 年度青年諮詢委員遴選辦法

一、依據：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青年諮詢委員會暨各縣市團委會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指導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以下簡稱本團)

三、主辦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四、報名資格：

(一) 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二) 關心學校青年事務議題與活動且具參與熱忱。

五、聘任期程：

(一) 每屆任期2年，採歷年制，本屆聘期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二) 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委員9-15名，本年度聘任9名委員，備取3名，備取聘期至原聘期屆滿日為止；以任期交錯制方式辦理。

(三) 委員於任期中結束學業可續任至任期結束。

六、委員職責：

(一) 委員應積極參加本團青年諮詢委員會座談會及相關會議與活動，並提供意見。

(二) 委員應蒐集及傳遞學校青年意見，並適時協助宣傳本團各項政策及參與各項服務工作。

(三) 委員未經授權，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青年諮詢委員會對外發言，如無故缺席會議、損及聲譽、受學校大過以上處份或經判刑確定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團得予解聘並註銷聘書。

(四) 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青年諮詢委員會議或本團指定之相關活動，得依相關規定補助必要之交通費、住宿費。

七、報名方式：

- (一) 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公告日起至8月5日(星期五)截止，將報名文件寄至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註明【報名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青年諮詢委員】。
- (二) 請至救國團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yc.org.tw/>) 活動快訊下載報名文件，填寫完成後郵寄，並同時於線上登記基本資料(<https://forms.gle/bT9bLQjXzZkT9Vk5A>)，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三) 報名文件如下列，請準備1式1份。
 1. 報名表：請依格式逐項填寫，未逐項填寫者，視為資格不符。
 2. 自我推薦表：請依格式填寫，內容簡述個人經歷、參與青年事務活動具體事蹟（500字內），以及對青年諮詢委員會的看法、擔任委員之自我期許、對於本團任一青年活動關注分析等（1,000字內）。
 3. 佐證資料：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學歷及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經歷項目須敘明原因，未敘明者，不予採計。
 4.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請確認各條內容後簽名或蓋章。

八、遴聘作業：採取兩階段審查，分為書面及口試審查。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本處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不合格者則不另行通知。
- (二) 第二階段口試審查：經資格審查符合者，由本處分時段安排面試，面試結果列入遴聘之參考；無法出席或遲到者視同放棄，不另安排面談時間。

(三) 評選項目：遴選標準為40%書面審查及60%口試審查，獲聘委員名單將於救國團全球資訊網上公告。

項目		內容	佔比
書面審查		● 具社團公益活動及青年事務參與之相關經歷。 ● 完整呈現經歷的具體事蹟。	40%
口試審查	執行力	● 勇於承擔責任，展現問題解決能力。 ● 掌握行動趨勢，努力面對突破現狀。	60%
	創意力	● 跳離現有框架與思維。 ● 具有獨創性與自發性的特色內容。	
	整合力	● 相互學習具啟發性之成果與經驗。 ● 善於結合各類資源開創議題方案。	
總計			100%

(四) 遴聘工作程序表(依實際公告時程為準)

項目	日期	說明
受理報名	公告日起 111/8/5	符合資格者至活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並將書面資料寄送本團。
書面審核合格通知	111/8/16	於本團網站公告書審結果及E-mail通知面試。
口試審查	111年8月下旬	書面審查合格者進行分組面談。
審查結果公告	111/8/31	於本團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
座談會議	111年9月上旬	召開第1次座談會。

(五) 獲聘委員將於座談會中公開頒發委員聘書。

九、注意事項：

（一）裝訂方式及撰寫格式

1. 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自我推薦表、佐證資料及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2. 紙張大小為 A4 尺寸，直式橫書，標楷體字型、14 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 24pt，各頁下方中央位置需加註頁碼，以雙面列印，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20 頁）為限，於左上角裝訂，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書面資料，恕不退還。

（二）報名者應確保所送書面資料，未完成線上報名或未於指定時間寄送書面資料，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書面資料或線上報名資料均不予審查，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本團得取消遴選資格。

十、聯絡方式：本團學校青年服務處吳家臻小姐

【電 話】02-25965-5858 分機 465

【E-mail】sl60404@cyc.tw

【地 址】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



救國團全球資訊網



線上登記表單